

制 作 合 同

甲方：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： 陕西元之盛印务有限公司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互利互惠原则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印刷品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签署以下合同：

二、尺寸、工艺、数量及单价如下：

品 名	技术指标	规 格	数 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通讯录	封面特种纸+80 克双胶纸	11*16cm	500	6	3000
合 计：3000 元			大 写：叁仟元整		

三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无预付款，双方签署验收单并提供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支付全部款项，遵从财务相关规定。为确保双方资金安全，保证甲、乙双方利益，本公司只接受转账，不接受现金支付。

账户信息：

名 称：陕西元之盛印务有限公司	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16MA6TXGD357
地 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办西新庄村137号	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中央领郡支行
电 话：029-89374323	账 号：61050190004200000049

四、制作要求

1. 甲方提供设计素材，制作由乙方完成。
2. 乙方只根据甲方提供设计素材、材料选择、工艺要求进行制作。乙方不对设计进行任何修改。
3. 所有制作完成后，设计源文件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下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信息。

4. 乙方提供的材料确保真实，符合甲方要求。

五、交货时间

乙方在设计素材到位情况下，在甲方指定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，并按时交付。如中间存在不可抗拒因素，交付时间应向后顺延；如有其它争议问题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按照第七条解决。

六、验收条款

验收标准、验收期限：按合同约定的标准验收，在交货当日验收。

异议期限：甲方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的，应当在验收后提出异议。

七、争议处理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因任何一方对合同履行产生异议时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，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须双方协商修订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(盖章):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:

联系人: 郑国舟

联系电话: 029-85529394

地址: 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1号

签订日期: 2025年10月29日

供应商(盖章): 陕西元之盛印务有限公司

经办人(签字):

联系电话: 17791248067

地址: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办西新庄村137号

签订日期: 2025年10月29日